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147號

原　　告　富旺活水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莉莉

訴訟代理人　陳尹章律師

　　陳靜儀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光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對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主文欄中第一項關於「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『五』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『六』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